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18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劉有成

出席：明平齋陳弈宏齋長、清齋李柏瑞代理齋長、鴻齋黃世杰齋長（林明康樓長代理）、學齋楊貽婷齋長、誠齋辛承修齋長（潘冠丞副齋長代理）、華齋周彥廷齋長（陳科錡副齋長代理）、義齋李柏叡齋長、新男齋洪郁宸齋長（郭同續樓長代理）、新女齋邱淇郁齋長、儒齋于子茵齋長、信齋吳家榮齋長、碩齋黃博洋齋長、禮齋帥鈞皓齋長、仁齋黃冠捷齋長、實齋徐嵩睿齋長、文齋張雅茵齋長、靜齋賴姿穎齋長、慧齋李芮恩齋長（林孟璇副齋長代理）、雅齋黃湘齋長、崇善樓方辰伊齋長、樹德樓（男）黃旭鵬齋長、樹德樓（女）黃薇臻齋長、迎曦軒吳佩昀齋長（杜宛臻副齋長代理）、鳴鳳樓沈利倩齋長（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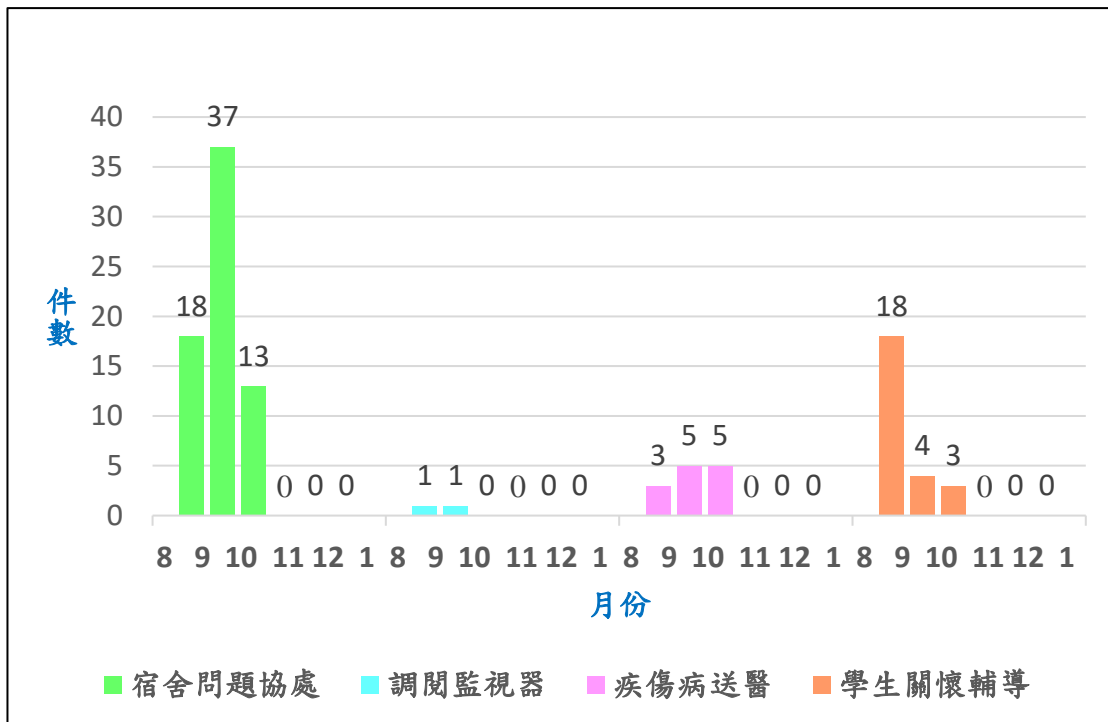
列席：生活輔導組余憶如組長、生活輔導組胡志炎（徐福偉代理）、學生住宿組蔡莉瑩、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熊慎敬、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會代表王梓全、學生會代表黃采翎（缺席）、住宿書院賀以柔、住宿書院陳宜君

壹、主席報告：略。

貳、生輔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輔導(統計時間 113/8/1~113/10/12 日止)

(一)113-1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108 件，統計如圖：



(二)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68 件)	一般事件 31 件、安寧 11 件、抽菸 1 件、異性滯留 0 件、違反會客規定 0 件、疑似偷拍(性平)4 件、設備故障 21 件。
調閱監視器 (2 件)	遺失物品協尋 2 件、疑似有人闖入 0 件、疑似偷拍 0 件、疑似私接電源 0 件、違反會客規定 0 件。
疾傷病送醫 (13 件)	疾病送醫 5 件、受傷送醫 8 件。
學生關懷輔導 (25 件)	學生關懷 22 件、協尋學生 3 件。

## 二、宿舍違規扣點統計：

113-1 學期違規事件計有 8 件 10 人次，統計如表：

編號	違規情形(扣點)	扣點	件數	人次
1	未依規定私自更換寢室	2.5	1	3
2	違反會客規定	5	1	1
3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10	3	3
4	於寢室吸菸		1	1
5	偷竊他人物品屬實	15	1	1
6	於寢室吸菸(累犯)	20	1	1
合計			8	10

## 三、宿舍定期訪視：

(一)請齋長與住宿組承辦人及生輔組齋教官，先期協調各齋齋民大會召開時間，並循例在齋民大會後依「宿舍規則」第六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及「學生宿舍訪視程序」第二條第一款「定期訪視」。

(二)請齋幹部提醒齋民要清楚宿舍規則，該申請的要申請，東西不要佔床、勿在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不要使用高耗電產品(影響用電安全)，避免違反宿舍規則，煩請齋長及齋幹部多加宣達及勸導改善。

## 四、協助宣導宿舍規則：請各位齋長及齋幹部協助宣達宿舍規則與會客規定等規範，以降低住宿同學違規事件發生。特別提醒如下事項：

(一)遵守會客規定(會客時間，女宿：08:00-17:00、男宿：08:00-24:00)。

(二)滯留異性逾晚上 12 時違規扣 15 點，會影響住宿權，請特別留意。

## 五、齋長權責：齋舍各式違規事件請各齋幹部先行勸告，如有不聽勸告者，齋長可依「宿舍規則」扣點；如有惡意違規或與自治幹部產生衝突者，請立即通知值班教官協處。

## 六、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宿舍保

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

七、請同學們一定要遵守宿舍規則，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 八、校園反霸凌

**何謂校園霸凌?** **通用對象** 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

**行為** 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

**結果**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使他人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他人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霸凌類型可分為：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反擊霸凌

**霸凌止步**

- 反擊霸凌** 受凌反擊、「魚吃蝦米」...
- 性霸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 肢體霸凌** 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 網路霸凌** 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常見校園霸凌樣態

#### ◆ 常見的霸凌樣態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教育部將每種類型，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

霸凌類型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 ◆ 網路霸凌很特別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

# CALL ME

你是否有以下情形?

- 在學校感受到孤單、無助
- 被同學惡意毆打
- 需要用金錢(或物品)換友誼
- 在學校沒有同學會跟你玩
- 被同學嘲笑或取不雅綽號
- 打開網路,就看到同學在罵你

如果你曾經發生或知道同學有這些狀況,且求助無門,你可以...

- ✓ 向導師、生輔教官、諮商中心反映
- ✓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1953諮詢
- ✓ 教育部反霸凌留言板
- ✓ 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

學校反映信箱: [securityc@my.nthu.edu.tw](mailto:securityc@my.nthu.edu.tw)  
學校反映專線: 03-5715131#66666

## 九、校園交通安全

自113年01月01日起至113年9月26日止,僅針對小吃部週邊、清華會館週邊及三角鐘週邊車禍事件統計,校內車禍共計18件,其中平齋旁斜坡至小吃部週邊共11件,均為同學騎OL00滑板車及自行車自摔事件,因上述地點均屬斜坡路段,且上下課之尖峰時段人潮多,提醒同學行經時,應特別注意行車速度及煞車距離之安全。



## 十、防詐騙宣導

### 免錢的最貴

- 飆股群組--股海無崖,惟〔不貪〕是岸
- 內線消息--只告訴最親愛的你
- 投資網站漏洞,30%獲利,一起賺!
- 虛擬貨幣不需你(虛擬)
- 天上掉下來的200萬
- 如果真的極高獲利,為什麼不自己賺而要告訴你

### 防範策略

<b>不聽</b> 不聽來源不明消息	<b>不加</b> 不加陌生投資群組	<b>不用</b> 不用保證獲利APP或投資理財網站
<b>要警覺</b> 對任何鼓吹加入投資群組、勸誘買股資訊要提高警覺	<b>要查證</b> 投資人要向合法證券商、投信投顧公司、期貨商或165詐騙專線查證	<b>要報警</b> 要向治安單位或檢調單位檢舉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

### 常見詐騙手法

#### 假網路拍賣(購物)

**網購詐騙4大來源手法統整**

**1 盜用貼文**  
容易遇到產品不符合廣告、假冒名人代言狀況

**2 釣魚詐騙**  
利用限時特價誘引、導點擊連結、或假冒到貨的詐騙簡訊

大數據群、中心導流

**3 一頁式網頁**  
只售單一商品，並用高誘惑、高利潤獲取信任

**4 假冒電話**  
假冒網購平台客服，要求提供金融資訊或操作ATM

#### 一頁式廣告

特徵1: 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客服電話(或沒人接聽), 只有電子信箱。

特徵2: 書信明顯的浮誇行銷。

特徵3: 常以限時或數字式吸引民眾。

特徵4: 免運費、免運費了天能當類及不拆運費。

特徵5: 這些處理單到付款或付款手續, 是進行詐騙或詐騙。

特徵6: 網頁太多會要求提供信用卡或信用卡號碼(直郵、郵費、支持換貨)

### 網購三不策略

**不隨意提供**  
個人資料與銀行資訊

**不點擊**  
來路不明的連結

**不輕易相信**  
可疑帳號

網購商品應慎選優良有信用之網路商家，透過面交方式或選擇提供第三方支付之網購平臺，以保障雙方權益並減少消費糾紛。

避免透過LINE、Messenger等通訊軟體與賣家私下聯繫交易，以免求助無門。

應加強查核網路商家的真實性，如粉絲專頁成立時間短、粉絲或追蹤人數過少等，可立即至經濟部網站查詢公司名稱、地址等基本資料。

### 假愛情交友三部曲

**STEP 01**  
歹徒透過網路FB、IG、交友軟體APP等管道，使用的大頭照多為盜用網路上面貌姣好的帥哥、美女照片，吸引被害人的目光並陷入迷惘、種機搭訕、加好友

**STEP 02**  
轉移至即時通訊軟體Whatsapp、Line、Wechat等持續聊天交往，利用假照片、假聲音，輔以噓寒問暖、甜言蜜語，打造騙局，讓被害人陷入情網，進而獲得被害人的信任與個人資料

**STEP 03**  
後續透過不同帳號與扮演各種角色身分，提出借款、收取費用需求，以話術推銷購物或聲稱有穩賺不賠的投資管道等方式，同時營造各種威脅情場，並以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手段詐取財物後，就不知所蹤

### 防範策略

**預防策略1**  
接獲陌生人加好友，切勿在言談間透露個人資訊(如電話、住址及照片等) 避免遭盜用及作為後續詐騙手段(情境)威脅素材

**預防策略2**  
沒見過面的網友談論借貸、投資或要求禮物及購買商品時，務必提高警覺婉拒及轉移話題，亦可開視訊聯繫通話確認本人身份，勿輕易將金錢、財物交(轉)付他人，以免屆時追討無門

**預防策略3**  
可運用相關防詐APP及時過濾辨識詐騙資訊，如有任何疑問亦勿遲疑，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或110報案電話諮詢，避免受騙上當

● 網路交友陷阱多，在AI軟體盛行時代，視訊中所見的帥哥、美女往往與經過魔法般的修正；若對方在視訊中提出裸露身體部位要求，小心當下已遭側錄，隨後即接到連貫勒索電話，將造成精神與財產的重大損失

十一、生輔組組長補充報告：有關發生在校園的霸凌事件，其追訴期不因畢業而消失，屬終身有效；部分霸凌行為可能涉及刑法，請大家注意，有時候以為的開玩笑，可能會不小心踩到霸凌的紅線，尤其目前是網路時代，大家發言速度都很快，請小心謹慎發言，以免觸法。

## 參、住宿組業務報告

- 一、宿舍區影像調閱(劉先生): 113年9月7日至113年10月11日共11件, 均為物品不見。
- 二、冷氣卡費率調整(熊小姐): 113年9月20日113學年度第1次齋長聯席會議報告, 考量宿舍營運成本及使用者付費原則, 冷氣卡將自114學年起(114年8月)每度電費調漲為4.4元, 也請齋長向齋民宣導節約用電。
- 三、暑期大型整修(陳小姐):
  - (一)113年暑假原訂進行文齋大型整修, 後因考量113學年學期週數調整為16週, 將造成暑假工期不足。為了不影響學生入住期程, 今年暑假先針對床欄過低之齋舍(文齋、鳴鳳樓、迎曦軒)進行加高施作改善, 床邊欄整修前後對照圖請參考【附件1】。
  - (二)文齋大型整修預計114年暑假進行, 整修重點為浴廁區(包含浴廁區地面及牆面整平、更換天花板、更換搗擺、重拉水管管線並增設洗手台熱水等工程)。
- 四、急救研習(陳小姐): 衛保組將於113年11月23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於南大校區一活2樓會議室舉辦「8小時基本救命術」, 目前仍有樹德(男、女)、鳴鳳、迎曦未達

每齋舍 2 位幹部取得急救研習證照的標準，可以報名此次研習以取得證書。

五、仁齋、實齋無障礙改善工程（劉先生）：9 月 23 日總務長主持仁實齋無障礙改善電梯位置討論，最終採 A2 案「實齋樓梯前」（仁實齋中間靠實齋及禮齋側）進行施作。

（一）本案預計 10 月中旬前開工，開工後建築師即進行基本設計。含電梯等七項工程總經費（含工程費、設計監造、簡易水土保持服務費、空氣污染防治費、工程管理費等）由原 936 萬元更新為 1,016 萬元，教育部補助 500 萬元、自籌 516 萬元（自籌原 436 萬）。

（二）本案主體為新建 3 層的電梯工程，結構工期預估 150 天及電梯安裝 30 天。建築師評估電梯鑿打基坑工程時間不長，如順利發包後，就接續於平日開始施工。9 月 23 日會議中討論如電梯於明年（114 年）暑期順利完工，需要一段時間申請獲得使用執照，推估可能需等到 115 年 2 月左右才能使用，詳細工程進度仍以實際狀況為準。

六、碩齋公共區域油漆（熊小姐）：113 年 10 月 1 日起進行碩齋 1 到 5 樓公共區域油漆，預計 11 月 15 日完成，其中兩處入口挑高部分將於 10 月 21 日起以高空作業車施作。

#### 肆、討論事項

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九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九條第四款第四目及新增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二目。（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

（一）部分文字調整，以符實況。

（二）將交換生納入收費條文，使收費有明確依據。

（三）明訂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將第九條第三款第一目拆分，屬較嚴重狀態的毆人或互毆及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暴力行為等樣態，新增為第九條第四款第十二目，違規者扣 15 點。

（五）為杜絕私自轉讓床位，將「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納入違規扣點範圍，以維公平分配床位原則。

（六）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結論：本案無異議通過。

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作業程序第二點第 2 款、第 4 款。（提案單位：住宿組）

說明：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款項收納管理作業規範」第二點，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繳款人收取現金，故擬取消住宿生借用臨時卡加收押金制度，並同步修訂借用方式及賠償規定。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結論：本案無異議通過。

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4】。(提案單位：生輔組)

(一)會中討論：信齋齋長提出勵新實施要點修正第五點，有關會議委員七人中，輪值齋長如為該案扣點人員可能需考慮到利益迴避問題。

(二)結論：除信齋齋長所提第五點意見，待生輔組討論修訂後回覆，餘修訂內容無異議通過。

第五點修正案生輔組回覆：

勵新會議委員共七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

違反宿舍規則申請申覆及銷點學生，如扣點單開立為該宿舍齋長，為避免利益衝突，該齋長(含宿舍自治幹部)應迴避不得擔任該次勵新會議委員。

四、因應消防法規，仁、實齋床位配置調整討論。(提案單位：清華學院住宿書院)

說明：各項方案詳會議資料。

結論：

(一)因本案必須在本學期將調整案送宿委會審議，才來得及納入明年3月舊生住宿申請，然此次提案仍有部分問題尚待釐清，請住宿書院於下次齋長會議(預計11月8日召開)時提供更詳盡的方案，以利決議。

(二)交流討論：

- 1.有關床位配置方案意見調查人數173人(仁實齋共有638床)，因人數較少，請再擴大調查人數，並包含住仁實齋的非書院生，如此意見會較具代表性。
- 2.請釐清不裝設門禁是否符合法規規範？
- 3.住宿書院提出的紅外線門禁設備是現成已可採買的商品，或是必需另外客製化開發的設備？該設置的可行性及如何操作？
- 4.如設紅外線警報，在啟動後通知那些單位？如採延遲通報的其運作方式為何？以及如延遲通報衍生出的責任歸屬問題如何處理？
- 5.有關書院提出防火門乙節也是女性住宿生在意的安全事項，希望能設置，防火門一事雖已與新竹市政府都發局有所聯繫，惟尚未正式行文確認所提防火門方案的可行性，請務必提出若該防火門若不能裝設，如何因應女性住宿生在意的安全問題。
- 6.如果書院提案未通過，是否有備案？

伍、臨時動議：

清齋代理齋長：為使宿舍各項事務推動順利，建議各宿舍增設廣播系統。

結論：本案住宿組先帶回討論，待下次會議報告。

陸、散會(13時33分)

【附件 1】

113 年暑假床邊欄整修前後對照圖

宿舍別	整修前	整修後
文齋	<p>床欄高度 22cm</p> 	<p>床欄高度 36cm</p> 
鳴鳳樓	<p>床欄高度 26cm</p> 	<p>床欄高度 40cm</p> 
迎曦軒 (鐵床)	<p>床欄高度 22cm</p> 	<p>床欄高度 40cm</p> 
迎曦軒 (木床)	<p>床欄高度 20cm</p> 	<p>床欄高度 35cm</p>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相關規定</p> <p>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p> <p>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p> <p>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u>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u>。</p> <p>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p> <p>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p>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相關規定</p> <p>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p> <p>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p> <p>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u>部分</u>宿舍。</p> <p>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p> <p>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p> <p>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且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1. 依現行做法修訂第三條第二款內容。</p> <p>2. 修訂第三條第六款用字。</p>
<p>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p> <p>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p> <p>(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p> <p>(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p>	<p>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p> <p>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p> <p>(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p> <p>(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p> <p>(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p>	<p>第五條第一款新增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及短期住宿收退費規定。</p>

<p>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四)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五)<u>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u>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u>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u>，<u>住宿費以夜計費</u>，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u>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u>，一經繳費概不退費。</p> <p>(六)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七)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八)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九)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十)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p>	<p>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p> <p>(四)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p> <p>(五)短期住宿申請以夜計費，<u>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u>。</p> <p>(六)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生、短期住宿生，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p> <p>(七)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p>(八)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p> <p>(九)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p> <p>(十)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p>	
<p>第九條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在宿舍內有<u>賭博</u>或<u>酗酒</u>者。</p>	<p>第九條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p> <p>(一)在宿舍內有<u>賭博</u>、<u>酗酒</u>、<u>鬧事</u>或<u>互毆</u>行為者。</p>	<p>將第九條第三款第一目行為嚴重者，改至第四款扣十五點。</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p>	<p>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p>	<p>1.第九條第四款第四目因涉</p>

<p>款同日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p> <p>(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p> <p>(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p> <p>(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p> <p>(四) 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p> <p>(五)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p> <p>(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p> <p>(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十)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p> <p>(十一)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p>(十二) <u>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u></p>	<p>款同日之累犯者，加倍扣點。</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p> <p>(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p> <p>(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p> <p>(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p> <p>(四) 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及其他床位異動涉及利益交換經查證屬實者。</p> <p>(五)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p> <p>(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p> <p>(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88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p> <p>(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p> <p>(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十)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p> <p>(十一)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p>	<p>及利益交換查證不易，修訂為刊登相關訊息。</p> <p>2. 新增第九條第十二款。</p>
--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修正後全文)

112年12月2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年1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年5月2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年6月7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年○○月○○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本校學生住宿權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優先資格者：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候補申請者：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大學部舊生寧靜寢室及研究所校本部單人房、南大校區套房需另外申請)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寧靜宿舍區申請，每年由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視宿舍容量及學生實際需求擇期公佈。

第三條 住宿期間及相關規定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二、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三、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四、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五、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六、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第四條 異動床位及相關規定

-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者，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向住宿組承辦人員申請辦理。
-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 第五條 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 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 二、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

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 第六條 宿舍入住相關配合規定

- 一、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 十、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或宿舍管理員遇緊急狀況及影響宿舍安寧時得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書面報告。
- 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 一、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 一、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三、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報備後，始可開放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住宿生違反下列規定，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當學年重複違反同款同日之累犯者，加倍扣點。

- 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二·五點。
  - (一)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 (二)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三)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四)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 (五)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 (六) 公共區（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如鞋子、雨傘、垃圾、盆栽等）者。
  - (七)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 (八)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 (九)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寢室者。
  - (十) 於會客時間內未依規定申請會客，或違反會客地點相關規定者。
- 二、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五點。
  - (一)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依本目扣點）
  - (三)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 (四) 宿舍區使用明火；宿舍公共區域放置卡式爐及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 (五)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 (六)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 (七)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

用電者。

三、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點。

- (一)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 (二)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接第四台者。
- (三)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四)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 (五)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 (六)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密碼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密碼、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 (七)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 (八)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 (九)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 (十)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宿舍保證金。

- (一)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 (二)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 (三)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
- (四) 私自轉讓床位、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 (五)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 (六)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 (七)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 (八)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 (九)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目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 (十)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 (十一)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十二)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五、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扣點標準如附件三。

六、違反宿舍會客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規定請參閱第八條。

以上所列違規事項，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背景等相關因素，得由生輔組簽請學務長核定，改以愛校服務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

第十條 違規扣點方式相關說明



- 一、住宿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 二、住宿生違規扣點累計期間以一學年為單位，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暑假期間違規扣點納入前一學期計算。(期間自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止)
  - (一)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以上，不退還宿舍保證金，並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且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
- 四、被扣點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向生輔組提出勵新銷點計畫。
  - (一)勵新銷點計畫通過者，須於期限內完成銷點，逾期未完成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並應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
  - (二)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依本條第二款辦理。
  - (三)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勵新銷點計畫未通過者，得申請暫緩搬離宿舍至該學期結束，申請者先至住宿組簽具切結書並須執行愛校服務每週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須於住宿組規定日期前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執行期間若再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
- 五、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第十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 五、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10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二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年01月修定

96年12月新修定

97年11月1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7年12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5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6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98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8年12月21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99年12月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99年12月2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6月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年10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0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6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年11月1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1年12月1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年0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2年6月13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5月1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6月2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3年12月29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5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年5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年11月2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4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5月2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年6月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年11月2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5年12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5月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年5月24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年11月30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6年12月22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3月2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年5月15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年6月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年10月2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7年10月31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5月17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年5月2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年11月29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8年12月16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年5月1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年6月17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年12月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09年12月18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年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年5月28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年11月24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0年12月14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年4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年5月30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年12月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1年12月20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年5月1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2年6月5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年12月2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年1月10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年5月28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113年6月7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年6月7日修訂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前	--	扣繳1/5住宿費
7/1至7/31	--	扣繳1/4住宿費
8/1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1/3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2/28（或2/29）	扣繳3/5住宿費
10/1至10/31	3/1至3/31	扣繳4/5住宿費
11/1起	4/1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3年6月7日修訂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違規扣15點（含）以上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3.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元/人
4.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元/支
5.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6.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0.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1.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3 年 00 月 00 日修訂

第九條第五款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房規定
	1-1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2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3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2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十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2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十五點	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住宿學生進出學生宿舍應使用學生證感應進出，如有特殊情況需借用臨時卡須遵守且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借用身份：限本校當學期住宿學生。</li> <li>借用方式：<u>借用臨時卡前請先詳閱本作業程序後，填寫簽署「臨時門禁卡借用登記本暨切結書」，並需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卡片。</u></li> <li>借用期限：一般借用限7日(含假日)內歸還，逾7日臨時卡功能將會失效，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借用，請向住宿組提出申請，否則應立即歸還臨時卡；若已非住宿生，應立即歸還。</li> <li>賠償規定：<u>若有遺失、損壞、逾期不歸還之情形，臨時卡將會註銷不再使用，並將通知借用人至住宿組繳交賠償金200元(按次計收)。若至借用人退宿仍未繳納賠償金，將於宿舍保證金中扣除賠償金。</u></li> <li>其他特殊情形：本校不核發學生證之非本國籍學生，將依公文簽署住宿期間另外核發臨時卡，並填寫「借用學生宿舍臨時卡切結書」，其餘事項依本規則第二條辦理。</li> </ol>	<p>二、住宿學生進出學生宿舍應使用學生證感應進出，如有特殊情況需借用臨時卡須遵守且符合以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借用身份：限本校當學期住宿學生。</li> <li>借用方式：借用臨時卡須繳交保證金100元，如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卡片，保證金將同時返還；若有特殊情形無法於借用時繳交保證金，可填寫「借用學生宿舍臨時卡切結書」。</li> <li>借用期限：一般借用限7日(含假日)內歸還，逾7日臨時卡功能將會失效，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借用，請向住宿組提出申請，否則應立即歸還臨時卡；若已非住宿生，應立即歸還。</li> <li>賠償規定：若有遺失、損壞、逾期不歸還之情形，臨時卡將會註銷不再使用，且需賠償製卡費用100元，填寫切結書者將由住宿押金中扣除100元，採累計制，賠償費用一經繳納不得要求退還。</li> <li>其他特殊情形：本校不核發學生證之非本國籍學生，將依公文簽署住宿期間另外核發臨時卡，並填寫「借用學生宿舍臨時卡切結書」，其餘事項依本規則第二條辦理。</li> </ol>	<p>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款項收納管理作業規範」第二點，業務承辦人不得向繳款人收取現金。</p> <p>二、修正第二點第2款借用方式，刪除需繳交保證金等相關文字。</p> <p>三、修正第二點第4款賠償規定，將賠償金額調高至200元，並應至住宿組繳納，若退宿後仍未繳納者則由宿舍保證金中扣除。</p>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作業程序

(修正後全文)

104 年 5 月 11 日齋長聯席會會議報告

113 年 10 月 18 日齋長聯席會會議修訂

- 一、為加強學生宿舍門禁管理，特訂定學生宿舍臨時卡（以下簡稱臨時卡）借用規則。
- 二、住宿學生進出學生宿舍應使用學生證感應進出，如有特殊情況需借用臨時卡須遵守且符合以下規定：
  1. 借用身份：限本校當學期住宿學生。
  2. 借用方式：借用臨時卡前請先詳閱本作業程序後，填寫簽署「臨時門禁卡借用登記本暨切結書」，並需於規定期限內歸還卡片。
  3. 借用期限：一般借用限 7 日(含假日)內歸還，逾 7 日臨時卡功能將會失效，如有特殊情形需延長借用，請向住宿組提出申請，否則應立即歸還臨時卡；若已非住宿生，應立即歸還。
  4. 賠償規定：若有遺失、損壞、逾期不歸還之情形，臨時卡將會註銷不再使用，並將通知借用人至住宿組繳交賠償金 200 元（按次計收）。若至借用人退宿仍未繳納賠償金，將於宿舍保證金中扣除賠償金。
  5. 其他特殊情形：本校不核發學生證之非本國籍學生，將依公文簽署住宿期間另外核發臨時卡，並填寫「借用學生宿舍臨時卡切結書」，其餘事項依本規則第二條辦理。
- 三、不得私自複製或轉借他人使用以免觸法。
- 四、本規則經齋長聯席會會議報告後實施。

## 【附件 4】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u>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 10 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u>申覆及銷點</u>申請實施方式，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能自省策勵，主動申請改過。</p>	<p>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勵新申請實施方式，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能自省策勵，主動申請改過<u>向善</u>，遂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1.增列<u>本要點法條依據</u>。 2.學生<u>勵新</u>申請<u>修正為學生申覆及銷點</u>申請。 3.修正文字以符要點宗旨。</p>
<p>二、學生違反宿舍規則<u>將開立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u>(如附表一)，<u>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u>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u>提出申覆或銷點申請。</u></p> <p><u>(一)申覆：</u>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如附表二)。 <u>(二)銷點：</u>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如附表三)。</p> <p><u>未依前項規定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或宿舍違規銷點之申請。</u></p>	<p>二、<u>住宿學生違反學生宿舍規則扣點，經通知後(如附表一—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如附表二)或「勵新計畫銷點申請表」(如附表三)，超過七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請表得於七日內召開資審會議(十五點【含】以上)議決，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另同意申請勵新銷點，簽陳學務長核定實施(十五點以下者自行至生活輔導組申請)；自通知日起，同學至軍訓室(生活輔導組)由教官(系輔導老師)排定工作，每星期最多服務 4 小時為上限，完成勵新計畫後，填寫勵新計畫評量表(附表</u></p>	<p>1.分條獨立表述宿舍違規扣點申覆；宿舍違規銷點申請、流程、方式等，使條文更為清晰易讀。 <u>2.明確律定學生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送達時間以宿舍服務中心簽收為依據。</u> 3.因非工作日或夜間生輔組僅一位同仁值班受理緊急校安事件，為避免學生於非工作日或夜間送件提出申請可能遇到值班人員不在辦公室情形，特明定<u>七日係指「工作日」</u>。並於附表二備註「僅於工作日受理收件，國定假日、例假日或夜間恕不受理。」 4.<u>增列扣點通知單提出申覆或銷點，超過七個工作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u></p>

三、申請宿舍違規銷點未達十五點者由生輔組組長核定，十五點以上送勵新會議決議。

生輔組接獲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十五點以上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勵新會議。

四、勵新會議之決議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宿舍違規扣點申覆：

1.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2.學生收到不同意申覆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未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二)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1.不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2.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學生收到同意勵新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如附表四）執行勵新計畫，經生輔組輔導人員輔導說明簽章後，由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安排勵新服務工作，每週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可延長至每

四），經指導師長簽章，陳學務長核定後，由生輔組辦理銷點作業；未能於四個月內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仍依學生住宿規則辦理。

1.增列宿舍違規銷點十五點

【不含】以下、累積十五點【含】以上處理流程，使宿舍違規銷點申請更為明確。

2.修正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或累積十五點（含）以上之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勵新會議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

1.獨立表述勵新會議決議同意及不同意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流程，使宿舍違規扣點申覆作業更為明確。

2.獨立表述勵新會議決議不同意及同意勵新計畫銷點流程、執行、簽核等，並於附表四宿舍違規評量表備註中詳列細節。

3.精簡文字刪除「經指導師長簽章，陳學務長核定後，由生輔組辦理銷點作業」。

4.增列學生於勵新銷點期間，因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得申請服務延長評量實施作法。

5.增列學生對於勵新會議決議如有異議，得以向學生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及暫停執行勵新會議決議事項，使勵新實施要點更為明確。



<p><u>週6小時</u>)。</p> <p>3.未能於<u>規定期限內(請參照第九點)</u>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u>除有特殊因素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延長服務時間(如附表六)者外</u>，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p> <p><u>學生對勵新會議決議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勵新會議決議事項。</u></p>		
<p><u>五、勵新會議委員共七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u></p> <p><u>違反宿舍規則申請申覆及銷點學生，如扣點單開立為該宿舍齋長，為避免利益衝突，該齋長(含宿舍自治幹部)應迴避不得擔任該次勵新會議委員。</u></p>	<p><u>三、資審會議由軍訓室主任或生活輔導組組長召集，成員五至七人，包含生活輔導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四員(隨機報名)，採出席人數多數決。</u></p>	<p>1.條次調整。</p> <p>2.明訂<u>成員人數為七人</u>，文字修正，以符現況。</p>
<p><u>六、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學生宿舍規則單一事件所扣點數(含單一事件多項違規，另單一事件違反多項同條同款同目有高度重疊情況時，則擇一論處)全數提出銷點申請，執行中如有</u></p>	<p><u>四、勵新計畫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住宿規則所扣點數(以一事件)全數提出銷點申請，不能只銷部份點數，否則不予同意銷點申請。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u></p>	<p>1.條次調整。</p> <p>2.勵新計畫銷點申請，修正為<u>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包含單一事件多項違規，另單一事件違反多項同條同款同目有高度重疊情況時，則擇一論處</u>，使宿舍違規銷點申請作</p>

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		法更為明確。																			
<p><u>七、學生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申請勵新：</u></p> <p><u>(一)於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u></p> <p><u>(二)除前款外，其他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受大過(含)以上懲處確定者。</u></p>	<p><u>五、於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不得申請勵新。</u></p>	<p>1.條次調整。</p> <p>2.增列<u>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受大過(含)以上懲處確定者</u>，不得申請勵新。</p>																			
<p><u>八、勵新內容：</u></p> <p><u>(一)宿舍服務。</u></p> <p><u>(二)環境整理。</u></p> <p><u>(三)辦公室清潔。</u></p> <p><u>(四)協助文書處理</u></p> <p><u>(五)公益慈善（志工義工）服務。</u></p> <p><u>(六)其他<u>住宿組</u>安排之事項。</u></p>	<p><u>六、勵新內容：1.辦公室清潔</u></p> <p><u>2.環境整理 3.協助文書處理</u></p> <p><u>4.宿舍服務 5.公益慈善（志工義工）服務 6.其他。</u></p>	<p>1.條次調整。</p> <p><u>2.勵新項目排序調整。</u></p> <p><u>3.第（六）款予以文字修正以<u>為清楚。</u></u></p>																			
<p><u>九、宿舍違規扣點執行勵新服務時數及完成銷點期限表</u> <u>(完成銷點期限為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核准後通知次日起計算)：</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1 1637 555 1966"> <thead> <tr> <th><u>宿舍違規扣點</u></th> <th><u>勵新服務時數</u></th> <th><u>完成銷點期限</u></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點</td> <td>5 小時</td> <td><u>2 個月內</u></td> </tr> <tr> <td>5 點</td> <td>10 小時</td> <td><u>2 個月內</u></td> </tr> </tbody> </table>	<u>宿舍違規扣點</u>	<u>勵新服務時數</u>	<u>完成銷點期限</u>	2.5 點	5 小時	<u>2 個月內</u>	5 點	10 小時	<u>2 個月內</u>	<p><u>七、違規扣點勵新時數折抵計算方式：</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2 1480 938 1787"> <thead> <tr> <th><u>違規扣點</u></th> <th><u>勵新時數</u></th> </tr> </thead> <tbody> <tr> <td>2.5 點</td> <td>5 小時</td> </tr> <tr> <td>5 點</td> <td>10 小時</td> </tr> <tr> <td>10 點</td> <td>20 小時</td> </tr> <tr> <td>15 點</td> <td>40 小時</td> </tr> </tbody> </table>	<u>違規扣點</u>	<u>勵新時數</u>	2.5 點	5 小時	5 點	10 小時	10 點	20 小時	15 點	40 小時	<p>1.條次調整。</p> <p>2.<u>修正文字、增列完成銷點期限及說明</u>，使宿舍違規銷點評量更為周延。</p>
<u>宿舍違規扣點</u>	<u>勵新服務時數</u>	<u>完成銷點期限</u>																			
2.5 點	5 小時	<u>2 個月內</u>																			
5 點	10 小時	<u>2 個月內</u>																			
<u>違規扣點</u>	<u>勵新時數</u>																				
2.5 點	5 小時																				
5 點	10 小時																				
10 點	20 小時																				
15 點	40 小時																				

10 點	20 小時	<u>4 個月</u> <u>內</u>		
15 點	40 小時	<u>4 個月</u> <u>內</u>		
<u>十、本要點經齋長會議通過後，送宿委會備查後實施。</u>			<u>八、本要點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條次調整。 2.修訂核備層級並刪除贅字。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

### (修正後全文)

98年4月21日學務長核定  
99年4月28日學務長核定  
99年10月19日學務長核定  
102年05月20日學務長核定  
102年10月17日學務長核定  
103年10月22日學務長核定  
104年03月30日學務長核定  
108年5月16日學務長核定  
111年10月20日學務長核定  
113年00月00日宿委會備查

一、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依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10條，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明訂宿舍違規扣點學生申覆及銷點申請實施方式，使違反宿舍規則之住宿學生（以下簡稱學生）能自省策勵，主動申請改過。

二、學生違反宿舍規則將開立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如附表一），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提出申覆或銷點申請。

（一）申覆：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如附表二）。

（二）銷點：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如附表三）。

未依前項規定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扣點申覆或宿舍違規銷點之申請。

三、申請宿舍違規銷點未達十五點者由生輔組組長核定，十五點以上送勵新會議決議。

生輔組接獲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十五點以上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勵新會議。

四、勵新會議之決議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宿舍違規扣點申覆：

1. 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2. 學生收到不同意申覆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未於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二）宿舍違規銷點申請：

1. 不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2. 同意勵新計畫銷點者，學生收到同意勵新通知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如附表四）執行勵新計畫，經生輔組輔導人員輔導說明簽章後，由學生住宿組（以下簡稱住宿組）安排勵新服務工作，每週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可延長至每週6小時）。

3.未能於規定期限內(請參照第九點)如期完成勵新計畫者，除有特殊因素向生輔組提出申請延長服務時間(如附表六)者外，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學生對勵新會議決議如有異議，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勵新會議決議事項。

五、勵新會議委員共七人，由生輔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

違反宿舍規則申請申覆及銷點學生，如扣點單開立為該宿舍齋長，為避免利益衝突，該齋長(含宿舍自治幹部)應迴避不得擔任該次勵新會議委員。

六、宿舍違規銷點申請必須以違反學生宿舍規則單一事件所扣點數(含單一事件多項違規，另單一事件違反多項同條同款同目有高度重疊情況時，則擇一論處)全數提出銷點申請，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同意申請。

七、學生有下列情事者，不得申請勵新：

(一)於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二)除前款外，其他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受大過(含)以上懲處確定者。

八、勵新內容：

(一)宿舍服務。

(二)環境整理。

(三)辦公室清潔。

(四)協助文書處理。

(五)公益慈善(志工義工)服務。

(六)其他住宿組安排之事項。

九、宿舍違規扣點執行勵新服務時數及完成銷點期限表(完成銷點期限為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核准後通知次日起計算)：

<u>宿舍違規扣點</u>	<u>勵新服務時數</u>	<u>完成銷點期限</u>
2.5 點	5 小時	<u>2 個月內</u>
5 點	10 小時	<u>2 個月內</u>
10 點	20 小時	<u>4 個月內</u>
15 點	40 小時	<u>4 個月內</u>

十、本要點經齋長會議通過後，送宿委會備查後實施。

附表一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扣點人員：

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住宿組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扣點人員：

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住宿組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宿舍規則第 條第 款第 目，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有異議或申請銷點者，收到本通知單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至生輔組填寫「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或「宿舍違規銷點申請表」，逾期視同放棄。

生輔組/住宿組扣點人員：

齋長：

(當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通知系所導師，住宿組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齋 室 同學

附表二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違反宿舍規則第__條第__款第__目，計扣__點。					
申覆理由						
註：請詳述事件經過及申覆理由（含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由經過及其他有關事項），以利事件釐清。						
系 教 官 、 輔 導 員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u>生輔組受理日期:</u> (申請人勿填)						

備註：違反宿舍規則扣點，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申覆，超過七個工作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僅於工作日受理收件，國定假日、例假日或夜間恕不受理）

附表三

國立清華大學 <u>宿舍違規</u> 銷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我違反宿舍規則第____條第____款第____目，計扣____點，申請勵新服務____小時。					
違反宿舍規則敘述						
註：請依發生時間、地點、相關人員、違反宿舍規則事實經過、申請原因與自我檢討等進行詳述。						
系 教 官 、 輔 導 員		承 辦 人			生 輔 組 長	

備註：

- 一、違反宿舍規則扣點未達十五點者，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陳生輔組組長核定後實施，超過七個工作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二、違反宿舍規則扣點達十五點以上，自扣點通知單送達宿舍服務中心簽收後次日起七個工作日內得向生活輔導組填寫本表申請銷點，須經「勵新會議」決議，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當學年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者系輔導教官通知系所導師、系(所)主任(所長)。



附表四

國立清華大學 <u>宿舍違規銷點</u> 評量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舍寢號		齋室		電話		E-mail信箱		
違反宿舍規則第__條第__款第__目，計扣__點。									
序號	年	月	日	服務內容及表現情形概述	開始時間	終止時間	時數	勵新單位師長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生 輔 組 導			師			系 所 主 任		學 務 長	
系教官、輔導員									
生輔組長									

備註：

- 一、自通知日起同學至生輔組，第1小時由教官協助實施宿舍規則及勵新計畫研讀，第2至倒數第2小時由住宿組安排宿舍區服務工作，最後1小時由生輔組教官協助實施「勵新服務執行心得」寫作（如附表五）。
- 二、排定服務時數，開學期間每星期最多服務4小時為上限（寒暑假得延長至6小時為上限），同學完成勵新銷點服務後評量表送生輔組審查，經導師、系（所）主任（所長）等師長簽章，陳學務長核定後完成銷點作業。
- 三、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如期完成勵新計畫（且未申請延長時限）者，仍依學生宿舍規則辦理，執行中如有再犯者，亦不得申請。
- 四、銷點時數最少以1小時為基準，不足1小時者不予統計。



附表五

# 國立清華大學 勵新服務執行心得

(請分成三段撰寫緣起、過程心得、心得與體會)

齋室姓名: 學號: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合計 小時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

<span style="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國立清華大學 勵新計畫銷點延長服務時間申請表</span>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span style="color: red;">申請人</span>	系所		學號		姓名/簽名	
	齋舍寢號	齋    室	電話		E-mail 信箱	
我違反宿舍規則第__條第__款第__目，計扣__點，申請勵新服務__小時。						
申請延長的時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止 (請填寫何時可完成服務，最長為兩個月 ex:113.1.1-113.3.1)						
<span style="color: red;">申請延長原因</span>						
註：因暑假、出國、生病等等的原因，我都返家沒有在學校無法做勵新服務工作，原應服務__小時，已完成__小時、剩餘__小時(如附表)，因下學年有抽到宿舍，想確實完成銷點工作，避免影響下學年的住宿權，希望准予我能將服務時間延長至開學後二個月內完成。						
<span style="color: red;">承                    辦                    人</span>				<span style="color: red;">生                    輔                    組                    長</span>		

備註：請務必附上目前已完成之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當佐證)